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70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德奥通航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交易未能如期实施形成的应收款事项的重大缺陷:

1、2020 年 9 月 8 日德奥通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德奥通航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幼国际)签订关于多维智能学习空间未来教室互动系统的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 99,000,000.00 元,同年德奥通航公司与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数)签订教学投影系统设备购销合同,合同总价款 74,600,000.00 元,并预付了采购款 48,490,000.00 元。2020 年北京一数交付了部分产品,德奥通航公司将其销售给中幼国际并确认销售收入 7,008,849.53 元。2021 年因北京一数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德奥通航公司与北京一数解除了该采购合同。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奥通航公司应收中幼国际款项余额 4,950,000.00 元,应收北京一数款项余额 42,546,200.00 元,截至报告日款项也未收回。

2、德奥通航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苏州学力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家电销售合同,合同价款 8,864,410.00 元,同年德奥通航公司与广州丰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丰绩)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7,960,667.00 元,并预付了采购款 7,164,600.30 元。2021 年广州丰绩未交付产品,截至报告日仍未交付。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德奥通航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

### 二、董事会针对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上述鉴证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防范经营风险，消除否定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为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上述业务属于偶发性交易，对口业务部门未能严格按照《采购工作流程》、《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交易的事中及事后监控，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解聘、罚款；

2、由对口业务部门通过发函、上门访谈、采访其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等方式了解问题形成的真实情况，是否存在实际困难，是否存在恶意拖欠等问题；

3、与公司法律顾问进行探讨，将通过法院起诉等方式进行催收(交付)；

4、由业务部门联合财务部门梳理公司业务运营过程形成的各类债权，从客户基础信息、客户特征、交易现状、业务状况等方面分析是否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5、进一步完善并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尽最大可能杜绝后续个案的再次发生。

特此说明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